

#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辦理暨苗栗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教學前字第 1110045685 號函。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 (二)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招收人數：

- (一)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60 人，扣除舊生 18 人、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0 人及經核定減招 0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42 人。
- (二) 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規定，各校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
-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一) 第一階段：

1、登記方式：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苗栗縣國中小附設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miaoli.mlc.edu>)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

2. 登記日期：

(1) 現場登記：111 年 4 月 26 日 (二) 至 4 月 27 日 (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 線上登記：111年4月26日(二)至4月27日(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2、登記資格：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

3、招收順位：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5)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4、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並於111年4月29日(五)上午9時於校長室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5、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11年4月29日(五)於學校網頁公布，並個別通知。

6、報到日期：

(1) 現場報到：111年5月2日至3日，上午9時至3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線上報到：111年5月2日至3日，上午9時至3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若幼兒園採線上報到，則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查驗正本文件；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二) 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繼續辦理招生。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

五、繳驗(交)：

(一) 戶口名簿正本。

(二) 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五)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六)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七)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八)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

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

(十) 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六、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備取名冊有效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七、本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學期中、寒假及暑假)，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